

臺北和平籃球館主場地附屬空間及其他收費標準表

中華民國 106 年 9 月 27 日審查

一、主場館內部附屬空間租用費用（以下金額不含營業稅）

（一）附屬空間租用費用

項次	樓層	收費項目	編號	面積(坪)	適用人數(人)	收費標準(元)/每日		備註
						公益檔期	一般檔期	
1	1F	票務辦公室	1028	9	6-8	免費	免費	含對外 5 個售票口
2	1F	媒體室	1044	25	15-20	免費	免費	
3	1F	轉播中心	1045	11	5~8	免費	免費	
4	1F	選手更衣室	1048/1049	37	15-25	免費	免費	附洗手間/淋浴間
5	1F	紀錄更衣室	1051	12	3~4	免費	免費	
6	1F	選手更衣室	1054/1055	37	15-25	免費	免費	附洗手間/淋浴間
7	1F	休息室	1059	9	6-10	免費	免費	附洗手間/淋浴間
8	1F	休息室	1060	9	6-10	免費	免費	附洗手間/淋浴間
9	1F	選手更衣室	1061/1062	40	15-25	免費	免費	附洗手間/淋浴間
10	1F	選手更衣室	1063/1064	40	15-25	免費	免費	附洗手間/淋浴間
11	1F	運動員醫務室	1070/1073	11	3~4	免費	免費	附洗手間
12	1F	觀眾醫務室	1083	11	4~6	免費	免費	附洗手間/儲藏室
13	2F	店鋪空間 A	2029	4.5	2-3	免費	5,000	公益檔期免費
14	2F	店鋪空間 B	2031	4.5	2-3	免費	5,000	公益檔期免費
15	2F	店鋪空間 C	2049	4.5	2-3	免費	5,000	公益檔期免費
16	2F	店鋪空間 D	2054	4.5	2-3	免費	5,000	公益檔期免費
17	3F	VIP 包廂 A	3005	17	23	15,000	15,000	看台席位 23 席
18	3F	VIP 包廂 B	3011	16	18	12,000	12,000	看台席位 18 席
19	3F	VIP 包廂 C	3015	16	18	12,000	12,000	看台席位 18 席
20	3F	VIP 包廂 D	3018	17	23	15,000	15,000	看台席位 23 席
21	3F	記者休息室	3044	22	15-20	免費	3,000	公益檔期免費

1. 休息室每日使用時間係以主辦單位租用主場館場地之起迄時段計算，超時每小時以 1 天租金 10%計(不足 1 小時以 1 小時計)。
2. VIP 包廂若自備飲食（不得有酒精類飲品），須加收清潔費每間 1,500 元；若所造成污損需特殊處理者，費用另計。使用時間自活動開始前 3 小時至演出結束後 1 小時止，超時每小時以 1 天租金 10%計收(不足 1 小時以 1 小時計)。
3. 店鋪空間使用時間自 08:00 至 23:00。租用單位僅係進場佈置及撤場或活動日非營業行為僅作為倉儲使用，租金以 5 折計收。店鋪空間經本公司另行招商後得不開放租用，其餘尚未出租之店鋪空間將保留主場地廠

商於租用日 14 日前優先申請租用。

(二) 設備租用費 (以下金額不含營業稅)

項次	收費項目	位置		收費標準	時間單位
		主場地	暖身球場		
一	主場地籃球楓木地板鋪設(一面)	√	-	100,000	式(拆+裝)
二	中央四面式 LED 螢幕 (不含人員操作)	√	-	40,000	天
三	電子計分板(一組兩面) (不含人員操作)	√	-	10,000	天
四	簡易式計分板(一組兩面)	-	√	6,000	天
五	伸縮座椅操作費	√	√	3,000	每座(面)/次

1. 本公司對租用人進行主場地之點交時，係以素地之形態交付，為不含籃球楓木地板及所有伸縮座椅收回之狀態，使用廠商如有使用楓木地板及伸縮座椅的需求，需另行依上述收費標準付費。
2. 如於暖身球場進行轉播或錄影存檔，權利金比照主場地收費標準收取。

(三) 廣告空間租用費 (以下金額不含營業稅)

項次	廣告空間位置說明	數量	規格	收費標準	時間單位
一	主場地一樓臨辛亥路旗桿圓柱柱面廣告	個	圓柱	1,200	天
二	主場地大門入口上方雨遮垂掛布幔	面	2m*1m	1,000	天
三	大型造型物	個	3m*3m*3m	5,000	天
四	室內 truss	個	3m*2m	3,000	天
五	其他廣告物	個	2m*1m	1,000	天

1. 以上第一及第二項廣告空間僅限主場地租用人租用。
2. 菸酒類廣告、競選廣告、政治性廣告，均不得掲出。
3. 第五項其他廣告物包含關東旗、易拉展、平面廣告、壁貼等。
4. 廣告空間經本公司另行招商後得不開放租用。